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编号: 临2017—045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质押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关于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因股份质押到期,海澜集团于2017年12月6日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6%,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6日,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6日,质押期限为3年。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

海澜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所提供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鉴于海澜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7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12月8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年临075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因此相关工作无法在2017年12月8日前完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在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及公告,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通知,中国昊华将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与中国昊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振华石油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另外,振华股份于2017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两次减持均符合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6日	9.68	31,800,000	1.99%
		2017年1月7日	13.11	8,000,000	0.5%
	合计	--	--	39,800,000	2.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7,901,639	14.87%	206,101,639	1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01,639	14.87%	206,101,639	1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仍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卖出华锦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7-00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10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7-01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00万元增加至14,8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14,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与备件供应;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7-01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概述

2017年12月6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7-00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王珏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范平代为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王珏委托监事范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范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10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500,000股

发行价格:36.0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	79,999,992.00	12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222,222	79,999,992.00	12
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	79,999,992.00	12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222,222	79,999,992.00	1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2,222,222	79,999,992.00	12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5,888,888	211,999,968.00	12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222,222	79,999,992.00	12
8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1,277,780	46,000,080.00	12
合计		20,500,000	738,000,0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7年12月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8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0,500,000股

3、发行价格:3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7月5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32.5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32.57元的比率为110.53%,与申购报价日(2017年11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2.36元的比率为84.99%。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15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680,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319,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99,876,886.81元(包含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057,386.81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4号),截至2017年11月27日16:00,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738,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1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680,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319,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99,876,886.81元(包含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057,386.81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桃李面包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桃李面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桃李面包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0,50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2,658,888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	79,999,992.00	12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222,222	79,999,992.00	12
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	79,999,992.00	12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222,222	79,999,992.00	1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2,222,222	79,999,992.00	12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5,888,888	211,999,968.00	12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222,222	79,999,992.00	12
8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1,277,780	46,000,080.00	12
合计		20,500,000	738,000,000.0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2层202室内20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

法定代表人:田军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之“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之“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之“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QF2012AMO182

住所:Ontario Pension Board, 200 King St. West,Suite 2200, Toronto ON M5H 3X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为“景欣定增精选4号私募投资基金”,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并出具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为“新华基金-平安银行-中兵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